

庐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通 告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》（第 20 号、第 21 号、第 22 号令）要求，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春节期间不得举办团拜、联欢、演艺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。个人家庭聚集，尽量控制在 10 人以下。倡导在当地过节，减少走亲访友，提倡网络拜年。各村组、各社区个人自办结婚宴、寿宴、丧宴等宴请一律取消。各单位、各部门、各项目地自办聚餐聚会活动一律取消。党员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要带头执行。

二、各餐饮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必须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 严禁承办结婚宴、寿宴、丧宴、年会、年夜饭等聚餐聚会活动。严禁以不同人员点餐等模式变相承办，严禁拼桌，每桌就座人数控制在10人以下。

2. 顾客一律凭健康码戴口罩进店，督促做好个人防护。

3. 在店内外候餐区、取餐区、结账区划设“一米线”，严格控制排队就餐人流密度，提倡使用二维码扫码点餐、结账。餐饮服务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对就餐人员检测体温、扫健康码及行程码，体温正常、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码方可进入餐厅就餐。

4. 餐饮服务单位要控制餐厅就餐人数，不超过满接待人数的50%接待就餐人员。拉开桌椅间距，确保餐位间隔在1米以上，如桌椅固定无法移动，要明确标识出非就餐座位。

5. 备好测温设备、口罩、洗手液、医用消毒液、酒精、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等防疫物资。

6. 对食品加工、就餐场所进行全面消杀清洗，食品各类相关加工用具进行全面清洗消毒。每天对营业场所、用具等进行消毒，餐前一桌一消毒，消毒液原则上为75%酒精。

7. 禁止购买、加工、食用野生动物及禁捕水域野生鱼类。

8. 严格执行食品从业人员晨检、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

9. 严格落实食品进货索证、索票及查验制度。尤其是进口冷链食品。

10. 加工制作食品应烧熟煮透，尤其是海鲜产品、肉类、冷链等食品再加热中心温度应达到 70℃ 以上。

11. 坚持科学防控，养成良好习惯“一菜一公筷、一汤一公勺”，不信谣不传谣，共建共享食安庐山。

三、减少人员聚集。容易造成人员聚集的麻将馆棋牌室一律关闭。全市旅游景区、开放式公园等必须限量、预约、错峰入园，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50%。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纪念馆、影剧院等场所要减少室内聚集性活动。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，影剧院等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座位数的 50%，上网服务场所、足浴、游艺厅、KTV 等娱乐场所等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50%。商场超市、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要限制瞬时客流量，推荐顾客自助购物结算，有效缩短排队等候时间。鼓励采取线上营销、无接触式配送等模式，分流线下人员聚集压力。宗教活动（民间信仰）场所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所有宗教活动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不举行迎新、敬香、撞钟等大型聚集性祈福活动，严禁场所内集体性聚餐。

四、广大群众应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、少串门，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，随身备用防护口罩，出入公共场所必须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，乘坐公交车、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途中要全程佩

戴口罩，避免非必要的进食，尽量减少接触公共物品。
在人群聚集场所要自觉与他人保持一米社交距离。

五、若未按本通告要求执行，一经查实，责令停止营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相关规定从严处理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庐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

报：九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